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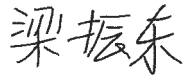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云



梁振东



武亚军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